**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問答集**

105.06.24公布

110.03.02修訂

Q1.衛福部公告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修正哪些內容?

A1.(1)增訂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之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，例如含餡巧克力，其巧克力含量至少占該終產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五。

(2)增訂巧克力抹醬(或糖漿)產品，其應以可可脂、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，並得添加其他食品原料，該產品之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五或可可脂至少百分之二。

(3)刪除代可可脂巧克力標示規定，即添加植物油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的產品，不得以「巧克力」為品名。

Q2.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中的「總可可固形物」、「非脂可可固形物」及「牛乳固形物」之定義為何？

A2.(1)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所定巧克力為以可可脂、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，並可添加糖、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等製成之固體型態產品，包括不含內餡之黑巧克力、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。

(2)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中所指「總可可固形物」係指可可中所有固形物含量；「非脂可可固形物」係指可可中除脂肪外的固形物含量；「牛乳固形物」係指巧克力添加乳粉，該乳粉所有固形物含量。

Q3.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中所定的各類巧克力，其應有的成分及內容物含量各為多少?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黑巧克力 | 牛奶巧克力 | 白巧克力 | 含餡巧克力 | 巧克力抹醬 |
| 成分 | 可可脂、可可粉與(或)可可膏 | 可可脂、乳粉、可可粉與(或)可可膏 | 可可脂、乳粉 | 黑白牛奶巧克力+其他食品原料 | 可可脂、可可粉或可可膏、其他食品原料 |

A3.(1)應有成分：

(2)內容物含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物含量 類型 | 黑巧克力 | 牛奶巧克力 | 白巧克力 | 含餡巧克力 | 巧克力抹醬 |
| **總可可固形物(%)** | ≧35 | ≧25 | - | 黑白牛奶巧克力含量至少25% | ≧5 |
| -可可脂(%) | ≧18 | - | ≧20 | ≧2 |
| -非脂可可固形物(%) | ≧14 | ≧2.5 | - | - |
| **牛乳固形物(%)** | - | ≧12 | ≧14 | - |

Q4.產品成分中含有可可成分，品名就可以標示為巧克力嗎？

A4.以巧克力為品名之產品，其成分及內容物含量皆應符合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。

Q5.產品之總可可固形物及非脂可可固形物含量皆符合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但添加植物油超過百分之五，可以標示為「代可可脂巧克力」嗎？

A5.依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自111年1月1日起(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)，巧克力產品其巧克力倘添加植物油超過百分之五，不得以「巧克力」為品名。惟是類產品應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7條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之規定，得自訂與本質相符之品名。

Q6.「含餡巧克力」及「巧克力抹醬(或糖漿)」定義為何?可可類沖泡粉也需依規定標示嗎？

A6.(1)含餡巧克力係指以本規定之巧克力為原料，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之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，且終產品巧克力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者；

(2)巧克力抹醬(或糖漿)為以可可脂、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，並得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半固體型態或流體型態，且終產品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五或可可脂至少百分之二者；

(3)沖泡粉類非屬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規範範疇，得免依該規定標示。

Q7.若產品是以可可粉、可可膏加上麵粉或堅果或餅乾等原料製成，品名可以標示為巧克力嗎？

A7.倘產品使用本規定之巧克力作為原料，且巧克力含量至少占該終產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五，其產品應於品名前加標示「含餡」或「加工」或等同之字義。另倘依產品以所含原料(如堅果)或態樣(如夾心或披覆)等特徵標示之，如堅果巧克力，亦符合規定。

Q8.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，應於品名附近加標示「添加植物油」或等同之字義，需於品名標示實際使用的植物油嗎?

A8.依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者，應於品名附近加標示「添加植物油」或等同之字義，或依實際添加之油品名稱標示為「添加○○油」，但內容物仍應依實標示所使用的植物油名稱，如可可粉(膏)、可可脂、棕櫚油。

Q9.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規範原料及總可可固形物、可可脂、非脂可可固形物、牛乳固形物等內容物含量標準，業者除提供產品檢驗數據外，還可以提供哪些文件資料作為佐證資料？

A9.業者應確認其產品所用原料及內容物並自負舉證責任，並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(如原廠聲明書、原廠COA資料等)，以供主管機關查核。業者應確認其所用原料及總可可固形物、可可脂、非脂可可固形物、牛乳固形物等含量符合該規定，得以其對應類型之巧克力品名標示。

Q10.倘原料及含量皆符合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但不以「巧克力」為品名可以嗎?

A10.可以，惟自訂之品名應與其產品本質、用法及用途具關聯性。

Q11.冰淇淋和麵包產品成分中有可可及可可醬，產品品名就可以標示為巧克力冰淇淋或巧克力麵包嗎？

A11.產品本質倘為冰淇淋或麵包，則非屬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規範範疇，內容物含有可可及可可醬，標示為「巧克力冰淇淋」或「巧克力麵包」，尚屬適法。

Q12.巧克力產品如果未依規定標示，會有罰則嗎?

A12.包裝及具稅籍登記場所販售散裝巧克力應依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標示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、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，處4萬以上400萬以下罰鍰；包裝產品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